

#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锡建质安〔2016〕34号

2016年无锡市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情况通报

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管，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提高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整体工作水平，促进检测行业健康发展，我局于2016年6月23日至6月30日对无锡市区范围内所有具备资质的13家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了专项检查。此次专项检查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文件的要求，组织行业专家对检测机构的基本情况、人员配备，设备与环境、原始记录与报告、检测行为与检测质量等方面进行了检查。

## 一、检查的基本情况

从本次专项检查情况看，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能够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检测业务，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大部分检测机构的人员配备、设备与环境能够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按相关要求进行数据的自动采集与远程传输；检测机构普遍加大了对检测场所、检测环境等固定资产以及仪器设备等硬件设施的投入，不断扩充检测项目与检测参数，检测能力有了进一步提高。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人员

- 1、大部分企业缺少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统计汇总记录。
- 2、个别机构资质证书中的个别检测项目持有岗位合格证书人数小于3人，如无锡市建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二）设施与环境

- 1、个别检测机构节能材料养护室环境温湿度控制不符合要求，如无锡江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2、部分检测机构检测环境记录不规范，流于形式。

#### （三）设备管理

- 1、部分检测机构设备维护保养记录不全或未按内部维保计划进行实施。
- 2、部分检测机构设备使用记录未受控或记录不规范。

#### （四）原始记录与检测报告

1、少数检测机构检测原始记录与检测报告中缺少原材料（如水泥、钢材）的质保书编号或炉批号，如无锡市建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部分检测机构检测原始记录与检测报告中设备与环境记录不齐全，如无锡市惠山区安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3、个别检测机构存在检测原始记录与检测报告不完全一致的现象，如无锡公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部分检测机构原始记录中缺失样品制备或成型过程的相关必要信息。

5、个别检测机构自动采集数据原始记录未及时打印签字，如江苏建协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五）样品处置

1、个别检测机构已检测样品留置时间不满足要求，如无锡市锡山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少数检测机构样品标识管理不规范，存在试块未每组每块分别标识、已检样品的标识丢失等情况，如无锡市建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无锡江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个别检测机构样品堆放无序、样品未及时放置于样品室，如无锡江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六）检测行为

1、少数检测机构在试块抗压过程中加荷速度过快，不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无锡江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个别检测机构检测任务单派发未设权限，由检测人员自行派发，如江苏建协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少数检测机构现场实体检测未体现检测部位的抽样人员及过程，如江苏鼎都检测有限公司。

4、多数检测机构未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检测合同或以检测委托书代替检测合同。

## 三、处理意见

1、各检测机构应根据专项检查的反馈情况，针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并将相关整改完成情况书面上报市质监站。

2、对存在较多问题的无锡江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及存在个别参数人员不足等问题的无锡市建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对其余相关检测机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进行诫勉约谈。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1、各检测机构要针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从“人、机、料、法、环”五个方面来提高自身检测能力、加强机构内部管理，健全企业质量保证体系，从而保证检测过程、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检测机构应进一步规范检测流程，从业务受理、检测实施、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样品处置及档案管理进行全过程受控。

3、检测机构应针对本单位人员构成及相关检测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单位的人员培训与考核工作计划，加强对相关规范、标准的学习与培训，不断提升检测人员的检测能力和业务水平。

4、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检测人员及审核人员，各岗位人员的资格、职称等也应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5、检测机构应加强样品处置的规范性，加强对样品的标识管理，核验样品信息（特别是试块标识），严格遵守试样留置制度，按照标准和规范规定的程序、环境、数量和要求留置。

6、检测机构应进一步规范自身检测行为，按照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试验操作，对于试块、水泥、钢材等需采集力值的检测项目应严格控制加载速度，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7、检测机构应按相关要求明确检测环节中的各岗位权限，建立和完善对检测数据或其他信息的修改制度，修改应有相关修改痕迹和原因说明。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8月2日